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1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杭大路1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www.cninfo.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拟发行2,000万股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均为流通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良文、虞臣潘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林长洲、黄文煌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股东刘良文、虞臣潘、林长洲作为公司董事还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二、根据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在公司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产生的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2011年度公司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2012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改后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股利分配政策概要如下：(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给予投资者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3)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4)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对于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合计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时，可以在除进行现金分配外，发放股票股利。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详细参阅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四、除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本次发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2011年度、2010年度和200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6.63%、35.67%、34.23%。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产品结构优化、提升整体技术水平、提高盈利能力、保持和加强竞争优势具有重要意义，但是投资项目达产达效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刘良文和虞臣潘合计持有公司91%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刘良文和虞臣潘将合计持有公司68.2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如果刘良文和虞臣潘利用其实际控股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有可能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材是公司最重要的原材料，主要的采购方式包括直接采购钢材和外协采购零部件。2011年公司直接采购钢材4,280吨，采购金额为2,466.18万元，外协采购零部件11,890.45万元，两者合计采购金额达到14,356.63万元，占公司同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54.79%。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随着公司轨机和钻杆产能扩大规模增加，特别是产能增加较大的钻杆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公司对钢材的需求量将有较大增加。钢材价格的频繁波动对公司的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四）补缴以前年度税款涉及风险

因公司以前年度对固定资产抵扣进项税款政策执行有偏差等原因，导致少缴增值税1,821,276.45元，公司已于2010年5月补缴以上税款。报告期内公司共补缴企业所得税8,326,946.99元。主要是由于：①公司因跨期结转主营业务成本，需对2008年度的利润重新进行调整，从而需补缴企业所得税3,527,689.98元，该项税款已于2010年补缴入库；②公司在2007年度、2008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时，弥补了黄海机械厂以前年度亏损。由于公司在2006年成立时属于新设公司，与黄海机械厂不存在延续关系，公司在纳税申报时不得弥补黄海机械厂以前年度亏损，因此需补缴所得税4,799,257.01元，上述税款已于2011年1月补缴入库。对此，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已经出具了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证明文件。对于上述补缴以前年度税款未来可能涉及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公司因上述事项而在将来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三)	发行股数	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四)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五)	发行市盈率	[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倍(按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六)	每股净资产	[ ]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79元/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七)	发行市净率	[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倍(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八)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良文、虞臣潘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其他股东林长洲、黄文煌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股东刘良文、虞臣潘、林长洲作为公司董事还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十)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十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十二)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信息披露等费用	[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anyungang Huanghai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良文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11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0年11月25日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1号(222062)
电话号码	0518-85383039
传真号码	0518-8538303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h-jx.com
电子信箱	hhjx@hh-jx.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1.2010年7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25508号《审计报告》，对黄海机械公司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5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结果，截至2010年5月31日，黄海机械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21,407.296.83元。

2.2010年11月5日，黄海机械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黄海机械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师报字(2010)第25508号《审计报告》对公司截至2010年5月31日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同意黄海机械公司按截至201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121,407.296.83元中的6,000万元折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61,407.296.83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3.2010年11月5日，黄海机械公司4名股东签署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黄海机械公司按上述方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4.2010年11月22日，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5.2010年11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5533号《验资报告》，对黄海机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确认截至2010年11月21日，黄海机械(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黄海机械公司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21,407.296.83元，按1:0.4942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0,000,000股，每股1元，共计60,000,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61,407.296.83元计入资本公积。

6.2010年11月25日，发行人取得了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7000000559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良文；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0万元；公司住所为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1号；经营范围：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钻机车、金属门窗的制造、销售；产品包装装潢；普通机械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发行人系黄海机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黄海机械公司的全体股东虞臣潘、刘良文、林长洲、黄文煌等四名自然人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2010年11月5日经黄海机械公司股东会同意，以截至201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21,407.296.83元为基准，按1:0.4942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三、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拟发行2,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均为流通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良文、虞臣潘承诺：“自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黄海机械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黄海机械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黄海机械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林长洲和黄文煌承诺：“自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黄海机械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黄海机械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黄海机械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刘良文、虞臣潘、林长洲还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担任黄海机械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黄海机械股份总数的25%，在本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黄海机械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二）持股情况

1.发起人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虞臣潘	2,760	46
2	刘良文	2,700	45
3	林长洲	300	5
4	黄文煌	240	4
合计		6,000	100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同上表。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同上表。

4.其他类型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无国家股及国有法人股；也无外资股股东。

（三）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关联关系

在发行人的发起人之间，除刘良文和虞臣潘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岩土钻孔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二）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为机械立轴式岩心钻机、全液压岩心钻机、水平定向钻机、多功能煤层气钻机、多功能工程钻机，以及钻机配套使用的钻杆产品。此外，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并销售钻塔、起家泵等辅助钻机作业的配套件。

1.岩心钻机产品的用途

岩心钻机是地质勘探工程施工的关键设备，主要用途是钻取一定深度的岩土样本用于地质研究、矿产资源分析等，主要技术指标包括卷扬机提升能力、立轴起重能力、立轴回转扭矩、钻孔深度等。地质岩心钻探技术是资源勘查最主要、最直接的技术手段，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岩心钻机通过向地层钻进不同深度的钻孔，将钻孔中切削或破碎形成的岩心或岩屑从地层深部取出以供分析研究，以便查明矿床的储量和品位，或者获取地质资料，为固体矿产资源的开发或国土资源利用提供可靠的依据。

机械立轴式岩心钻机技术成熟，操作简单、生产成本较低，是我国目前广泛应用的主流岩心钻机，但机械立轴式岩心钻机难以实现自动化和智能化，作业过程中人力劳动量较大，钻进效率相对较低。全液压岩心钻机可以实现一定程度的自动化和智能化，作业过程中人力劳动量较小，钻进效率相对较高；此外，全液压岩心钻机的给进行程较长，有利于减少岩心堵塞机率，减少井内事故。

公司岩心钻机产品包括机械立轴式岩心钻机、全液压岩心钻机两大系列共26种型号，以中深孔、深孔钻机为主。公司机械立轴式岩心钻机型号齐全、技术先进，已具备钻探深度达到4,200米的深孔钻机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是国内首批生产全液压岩心钻机的少数企业之一，目前已形成多种型号的系列化产品，2009年已具备设计钻探深度达到3,000米的深孔全液压岩心钻机生产能力。

2.水平定向钻机产品的用途

水平定向钻机是非开挖工程施工的关键装备，主要用途是通过水平定向钻进、扩孔回拖，进行地下穿越钻孔及管线铺设，完成非开挖地下管线铺设等工程施工，主要技术指标是钻机回拖力、主轴回转扭矩、主轴转速等。根据中国地质学会非开挖专业委员会的分类，水平定向钻机可分为特大型钻机（回拖力大于100吨）、大型钻机（回拖力51~100吨）、中型钻机（回拖力26~50吨）、小型钻机（回拖力小于25吨）。

公司水平定向钻机产品全部为全液压动力头驱动式钻机，自动化程度高，可实现一定程度的智能化，目前有17种规格型号。公司水平定向钻机以大回拖力的中型、大型、特大型钻机为主，公司特大型水平定向钻机最大回拖力可达450吨，并正在研制回拖力达1,000吨的特大型钻机。公司水平定向钻机技术成熟，液压系统设计良好，产品稳定性好，整体性能优良。

使用水平定向钻机进行非开挖工程施工，具有施工效率高、环境影响小、综合成本低、施工安全等优点，已被联合国环境保护署认定为环境友好的施工新技术。

3.多功能钻机产品的用途

公司多功能钻机产品主要包括多功能煤层气钻机和多功能工程钻机两大类，其主要功能是在地层中钻孔。多功能煤层气钻机主要应用有：煤层气勘探和开采的钻井及修井施工，以及煤矿瓦斯治理、煤田矿山深层地下救援的岩土钻孔等，也可用于浅层石油、天然气勘探和开采钻井及修井施工。多功能工程钻机广泛适用于建筑、公路、桥梁、水利、水电等行业，主要应用于建筑桩孔、地基勘察孔、深基坑锚固孔、基础加固孔、水井等工程的岩土钻孔作业。

4.钻杆产品的用途

公司配套钻杆产品主要有用于岩心钻机的岩心钻杆，也称绳索取芯钻杆，以及主要用于水平定向钻机，也可用于多功能煤层气钻机等多种钻机的钻杆，均属钻机配套使用的必需品和消耗品。钻杆是连接钻头和钻机并传递动力的部件，在钻孔施工过程中承受着复杂多变的拉、压、扭、弯曲、震动等载荷，其质量直接影响钻机的钻孔能力、施工效率和钻探安全，如果钻进过程中钻杆折断可能会导致重大经济损失。

公司钻杆产品的销售渠道包括公司钻机配套销售、公司钻机客户后续销售、其他客户零售等。

5.钻机零配件

公司钻机零配件主要有钻机零件，以及辅助钻机作业的钻塔、泥浆泵等配套件，主要用于钻机相应零配件的维修更换，以及辅助钻机施工作业等。

钻塔是机械立轴式岩心钻机施工作业必备的辅助设备之一，是钻井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安放和悬挂提升系统，承受钻具重量、存放钻杆或钻铤等，必须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强度、刚度、整体稳定性和必要的操作使用空间，其质量直接影响钻机施工的效率和安全性。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目前采用“直接销售与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共设置了销售部、非开挖销售部、钻具工程钻机销售部和进出口贸易部四个部门负责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直接销售主要由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客户拜访、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销售，以及重点工程招标方式销售；经销商销售主要通过各区域的合作伙伴进行销售。

公司直接销售模式主要有参加公开招标、议标，直接签订合同等方式，其中公开招标为根据客户给公司发出的招标文件，制定标书并参与竞标，竞标成功即获取订单；议标主要指客户选取有资质符合其要求的几家供应商，经对技术力量、生产能力、服务水平、产品报价等各方面进行比较后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后即获取订单；直接签订合同指公司业务人员直接拜访客户，如在技术、价格、服务上符合客户需求，即能获得产品订单。对中小客户的销售，主要采取先付款后发货结算方式；对重大客户的销售，一般采取签订销售合同后预付一定比例货款，公司交货后客户再支付大部分货款，剩余少量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经销商销售方面，公司在国内和国外均选择具有较强的技术、资金实力的岩土钻孔装备经销商为合作伙伴，并加强对各区域经销商的技术支持和销售管理能力的培训。在经销商销售模式下，一部分经销商采取订货时预付一定比例货款，公司交货前经销商付清余款，一部分长期合作的经销商采取先发货后付款的方式，并且给予经销商一定的账期。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采取成本加利润原则，即根据当期原材料价格、辅助材料价格、能源动力费及直接人工费等核算产品成本，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根据产品特点、市场供求、合理利润等确定公司各类产品的价格。公司钻机产品价格比较稳定，一般每年核定一次产品销售价格，但公司部分产品为非标准大型机械设备，可能会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客户化定制，研发并生产新型号产品，该类定制产品的定价策略是通过对产品生产成本进行估算，在此基础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润，并以此为基础通过合同谈判确定产品最终价格。公司钻杆产品价格受到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产品销售价格主要采用成本加利润原则，根据钢材价格波动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四）主要原材料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动力部件、液压件、委外零部件等，主要能源是水、电、其他能源等。公司所需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充足。

（五）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1）国际上岩土钻孔机械行业的竞争格局

钻机制造对技术和工艺的要求较高，国际上钻机制造商主要集中在发达国家。目前国际上岩土钻孔机械设备主要的厂商有：美国雪姆（SCHRAMM）公司、瑞典阿特拉斯·科普柯（Atlas Copco）公司、瑞典山特维克（Sandvik）公司、美国宝长年（Boart Longyear）公司、德国宝峨（BAUER）公司、意大利维尔（W.E.L）公司、日本矿研（Koken）公司和日本东亚利根（Tone）公司等，以及水平定向钻机领域的美国凯斯（CASECE）公司、美国沟神（Ditch Witch）公司、美国威猛（VERMEER）公司。

国际岩土钻孔机械设备市场集中度较高。国际上领先的岩土钻孔设备厂商均具有强大的产品化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产品种类众多，型号系列齐全。近年来，国外大型岩土钻孔设备厂商纷纷通过并购实现业务快速扩展，同时，行业领先企业通过改进企业的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加强和提升其在行业的主导地位，实现销售收入和利润增长。另外，国外行业领先厂商在注重钻机的研发和制造的同时，也十分注重钻机消耗品（钻具和配件）的生产和经营，通过增强全套岩土钻孔设备的综合服务能力来获得竞争优势，提高盈利能力。

（2）我国岩土钻孔装备制造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① 岩心钻机国内生产厂家众多，行业集中度不高

我国历史上地质勘探设备厂商众多，过去大部分省市都有地质探矿队和相应的地质勘探设备厂，负责本省市地质勘探设备的维修和部分简单设备的生产。但随着我国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地质勘探设备全国大市场正逐步形成。

据统计，在我国地质勘探行业近几年的快速发展中，我国的地质钻探装备制造业也取得了可喜的发展，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创新高，2007年达到40亿元。

目前，我国地质钻探设备行业的特点是：企业规模小、技术创新能力弱、产品同一化、低水平重复、过度竞争。目前国内地质钻探设备市场上，深孔立轴式岩心钻机以本公司、张家口中地装备探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江苏省无锡探矿机械总厂有限公司等企业的产品为主导；全液压岩心钻机以北京天和众邦勘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等企业的产品市场份额突出。

近几年来，我国地质装备市场呈现品种多样、供货商众多、需求旺盛的繁荣局面，国产地质装备仍然是广大地勘施工单位的主力装备。随着新产品不断投放市场，用户选择的空间相对较大，品牌、质量、性价比、售后服务、节能环保等将成为用户选择购买产品的标准，品牌优势明显、产品质量优异、技术研发实力强、产业化能力强、综合服务能力强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将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获得较大的市场份额，盈利能力也较强。

② 水平定向钻机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市场竞争集中在优势企业

非开挖技术和水平定向钻机在我国经过十多年发展，已经在管线铺设等工程施工中得到广泛应用，市场需求处于稳定增长阶段。1995年我国新增水平定向钻机5台，2010年销售水平定向钻机达到1,896台，十多年来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

据统计，发达国家2005年有各类地下管线的总长度估计值达到2,000万公里，为更新和修复下游地下管线，每年需投资300-500亿美元。截至2007年，我国城市排水管道长度29.2万公里，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持续发展，野外大型管线和城市管线铺设需求仍将保持稳定快速增长。从非开挖技术及水平定向钻机普及水平看，根据美国2009年水平定向钻进市场调查和2010年污水管道和自来水管道调查，承包商预测2009年在美国所有的污水和自来水管道施工工程施工中约有45.1%使用水平定向钻机，预计2014年将超过50%，在我国虽然没有上述比例的具体统计数据，但我国水平定向钻机市场总量截至2010年底为8,663台，远低于美国自1992年至2009年底总量达29,629台的水平，可见我国水平定向钻机普及水平相应低于美国。

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持续发展，大型石油、天然气管线和城市管线铺设需求仍将保持稳定快速增长，水平定向钻机普及水平也可望进一步提高，市场增长空间较大。

我国非开挖工程施工和水平定向钻机市场化程度较高，少数优势企业具有较完整的产品系列化研制能力，市场竞争主要集中在优势企业。根据非开挖协会的统计数据，2009年我国新增水平定向钻机的集中度较高，前5家制造商占69.9%，前10家制造商占96.6%。目前行业的优势企业具有技术研发、产业化能力等优势，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相对较弱，预计未来的市场竞争仍保持目前格局，市场竞争主要集中在优势企业。

③ 煤层气钻机市场快速发展，极少数企业有能力参与市场竞争

2005年我国实现了地面开采煤层气的零突破，2010年地面煤层气开采量仅15亿立方米，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目标，2015年煤层气年总产量为300亿立方米，其中地面抽采量将达到160亿立方米，“十二五”期间我国煤层气地面开采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可望达到55%左右。煤层气钻机市场与地面煤层气开采量密切相关，地面煤层气开采产业快速发展需要钻打更多地面煤层气开采作业井，必将带动煤层气钻机市场需求量快速增长。

目前我国有能力生产煤层气钻机的厂家很少，主要是本公司、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等，煤层气钻机设计和制造要求极高，产品零部件众多、生产周期长，产品研发、试制、生产等环节需要投资资金较大。此外，煤层气钻机生产企业需根据煤层气蕴藏的地质条件进行产品研制，需要深厚的技术积累，新的竞争者不易进入市场参与竞争。

煤层气钻机的主要竞争因素体现在公司品牌、技术特性、产品质量、交货周期、销售网络、售后服务等。由于煤层气产业在我国属于新兴产业，煤层气钻机属于新产品，目前尚未有煤层气钻机生产厂家建立起明显的竞争优势，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少数已经具备生产能力的公司将分享我国煤层气钻机未来几年快速增长的巨大市场。

④ 配套钻具国内生产厂家众多，行业集中度不高

我国历史上地质岩心钻机主要由原地质矿产部下属的企业生产，地质岩心钻机配套钻具除原地质矿产部下属的无锡钻探工具厂等企业外，各个地方地质矿产部门建立了配套钻具生产企业。我国矿产管理部门体制改革后，各地又建立了一些地质岩心钻机配套钻具生产企业，部分技术先进企业逐步开始生产石油钻机配套钻具。目前我国已形成配套钻具生产厂家众多、行业集中度不高的竞争格局。

钻杆是最主要的配套钻具之一，根据行业经验，机械立轴式岩心钻机所需配套的钻杆金额与钻机售价相当或更大，并且需要在钻机使用过程中根据损耗情况不断补充。我国配套钻具生产厂商主要分两类，一类是专业钻具生产厂商，如无锡钻探工具厂、石家庄朗威石油钻具有限公司等；另一类是钻机钻具综合设备生产厂商，如本公司。专业钻具生产厂商具有专业化程度高、钻具产品多等优点，综合设备生产厂商具有客户资源、销售渠道、产业化能力强等综合竞争优势。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本公司是国内极少数几家产品类别齐全、规格型号丰富的岩土钻孔机械设备生产企业之一，2008-2011年连续四年被《中国工业报社》、《中国工业行业排头兵组委会认定为全国“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排头兵企业”，2010年公司先后被评为江苏省创新型企业、公司智能化岩心钻探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为江苏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综合竞争优势突出，产业化能力和技术研发实力强，品牌知名度高，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在行业中的排名位居前列，在行业中排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1）岩心钻机

根据中国矿业联合会地质与矿山装备分会2011年向公司出具的证明，公司是我国地质装备行业从事地质勘探岩心钻机、非开挖水平定向钻机和工程基桩施工钻机设计与制造的骨干企业，公司地质勘查深孔机械立轴式岩心钻机在国内享有盛誉，产销量位居国内首位，全液压动力头岩心钻机产销量在同类生产企业中名列前三。

（2）水平定向钻机

根据中国地质学会非开挖技术专业委员会调查统计的数据分析，2007-2009年公司水平定向钻机销量的行业排名均在前10名，其中，在公司主要生产的中型、大型及特大型水平定向钻机领域，2007-2009年公司销量排名位居前6名。2010年公司水平定向钻机的销售量同比增长29%，销售收入同比增长58%。

（3）煤层气钻机

我国煤层气产业起步较晚，2005年才实现煤层气地面抽采零的突破，煤层气钻机生产和应用也处于早期发展阶段，我国煤层气钻机处于产品导入期向产品成长期过渡的阶段，市场需求的特点是由需求量较小发展到需求快速增长的阶段。目前缺乏明确的行业排名数据。

公司是我国首批研制成功煤层气钻机的企业。公司于2009年成功研制出履带式煤层气钻机，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也于2009年研制成功煤层气钻机，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研制成功煤层气钻机。公司目前已实现履带式煤层气钻机批量生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已实现销售2台煤层气钻机。

（4）配套钻杆

公司钻杆产品发展较晚，从研制阶段起，公司钻杆产品就定位为高品质产品。公司2008年开始研制，2009年开始试生产，2010年开始规模生产配套钻杆，2011年共销售各类钻杆达到816吨。公司为行业内知名的钻机生产企业，品牌认可度高，依托钻机配套销售和现有钻机销售网络，公司钻杆产品在短时间内即获得客户认可，未来可望成为我国钻杆制造行业内增长最快、增长潜力最大的钻杆生产厂商之一。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以受让方式取得以下土地使用权：

座落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1号	连国用(2011)字第HZ000011号	126,021.6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06.02	抵押
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1号	连国用(2011)字第HZ000010号	65,729.8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06.02	抵押

（二）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如下：

名称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类别
黄海机械	第5274053号		采矿钻机;钻机;矿井作业机械;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矿井卷扬机	2009.4.21至2019.4.20	第7类
振宇	第359205号		钻机、钻塔	2009.8.30至2019.8.29	第7类

（三）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所获专利均为自主申请获得，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1	发行人	ZL200620075714.X	实用新型	一种岩芯钻机	2007.08.22	2006.08.25至2016.08.24
2	发行人	ZL200620127042.2	实用新型	岩芯钻机回转器	2007.10.17	2006.10.20至2016.10.19
3	发行人	ZL200820032491.8	实用新型	全液压钻机动力头	2009.01.07	2008.03.05至2018.03.04
4	发行人	ZL200820040057.4	实用新型	全液压岩芯钻机动力头的给进回拖装置	2009.05.13	2008.06.25至2018.06.24
5	发行人	ZL200710025670.9	发明	一种全液压岩芯钻机动力头	2009.9.30	2007.08.13至2027.08.12
6	发行人	ZL200920282565.8	实用新型	卷扬机横置式勘探钻机	2010.09.15	2009.12.28至2019.12.27
7	发行人	ZL200920282570.9	实用新型	全液压岩芯钻机的机液结合主副卷扬机组	2010.09.15	2009.12.28至2019.12.27
8	发行人	ZL200920282571.3	实用新型	大扭矩深孔钻机	2010.09.15	2009.12.28至2019.12.27
9	发行人	ZL200920282568.1	实用新型	全液压岩芯钻机的液压卡盘的松装置	2010.09.15	2009.12.28至2019.12.27
10	发行人	ZL200920282938.1	实用新型	全液压岩芯钻机平移式动力头	2010.10.06	2009.12.22至2019.12.21
11	发行人	ZL200920282572.8	实用新型	大提升力液压卡盘	2010.10.06	2009.12.28至2019.12.27
12	发行人	ZL201020160306.0	实用新型	全液压钻机的多功能动力头	2010.12.01	2010.04.14至2020.04.13
13	发行人	ZL201020160309.4	实用新型	全液压多功能井口装置	2010.12.01	2010.04.14至2020.04.13
14	发行人	ZL200920282569.6	实用新型	塔机一体钻机的天车梁	2010.12.22	2009.12.28至2019.12.27
15	发行人	ZL201020127380.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液压绳索取心绞车	2011.01.12	2010.03.10至2020.03.09
16	发行人	ZL201020630326.X	实用新型	多功能自走式塔机一体岩芯钻机	2011.06.15	2010.11.29至2020.11.28
17	发行人	ZL201020630335.9	实用新型	一种煤层气钻机主轴伸缩浮动式动力头	2011.06.15	2010.11.29至2020.11.28
18	发行人	ZL201020630351.8	实用新型	一种双缸双簧双卡瓦液压卡盘	2011.6.29	2010.11.29至2020.11.28

（四）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良文、虞臣潘。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刘良文、虞臣潘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资产转让

① 根据2009年12月8日《连云港黄海地质装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股东决定》、黄海地装公司与黄海机械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黄海地装公司向黄海机械公司转让位于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1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建于其上的厂房。

根据股东决定和《资产转让协议》，黄海机械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面积156.2亩，交易金额为12,212,137元，受让价格为黄海地装公司取得该地块的价格。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和连云港瑞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4日出具的连瑞咨字(2010)001号《工程造价审计报告书》的结算审定造价，厂房的最终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280,300.40元。

黄海机械公司受让上述土地、房屋后，相关土地、房屋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0年办理完毕。

② 根据2010年4月28日，黄海地装公司与黄海机械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黄海地装公司向黄海机械公司转让奔驰车和奥德赛面包车各一辆。奔驰车由黄海地装公司于2006年1月以1,042,708元购入，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95,829.62元；奥德赛面包车由黄海地装公司于2005年2月以240,180元购入，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8,066.08元。由于两辆车自购入后一直由黄海地装公司无偿提供给黄海机械公司使用，因此本次车辆转让价格也以其在黄海地装公司的账面净值为依据转让。上述车辆过户手续已于2010年办